



# 近代台灣的移民墾拓型模

● 林柏維\*

清代台灣土地的開墾模式，基本上延續著荷蘭時代招募漢人墾拓的經營方式，意即：開墾者從土地取得（政府許可文書及官方往來關係的建立）到招募（勞動力的引入）、拓墾（土地分割、水源取得、農具及種苗提供）到收租繳稅，清代這官、墾、農的三重結構也一直持續，並隨時間流轉而演變出複雜的土地所有、經營及聚落關係，然而，歷史的相對應發展卻使這簡明的移民形態有了後設的想像與解釋。

## 一、商業控管下的土地經營

由歷史的發展進程來看，台灣的田土開發關係固然複雜，卻也可清楚釐出其流程：開墾者取得當政者之同意，切劃擬開發之土地所在，獨資或集資提供（獎勵）水田作業所需之水利設施、耕牛、種苗、農具、農舍等，再獨立承攬或轉發包從事開發，並從對岸引進短期、長期之農業勞工，進行實際之農業生產，最後將農產品投入銷售網路並繳納租稅。

在這樣的流程下，衍生出種種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

其一、開墾者的角色，荷蘭鄭氏時期為執政者，清代則轉為富戶紳商。他們需與當政者「合作」以區得土地開發的許可，於是這一階層的人在荷蘭時期為「大人物或長老」（實則為海上貿易之富商及依附於荷蘭之漢人）、在鄭氏時期為鄭氏權貴及有力

\* 林柏維，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之人，清治時期則轉為富戶<sup>1</sup>，傳統之中國士紳結構依隨治權而移植誌台灣，因此富戶階層也逐漸蛹化為士紳階層。無論如何，開墾者皆被賦予繳納稅貢的義務<sup>2</sup>，及其所屬農業勞工之管理工作。

其二、水田作業的配套作為，開墾者以商業化的集資方式從事土地開發，規模小者，自募勞工以事墾拓，規模大者或合夥經營者，則切割土地轉租給資力稍弱者以從事實際墾拓，如此乃衍生出複雜的田土關係；台灣田土開發的商業化十足的表現在招募農業勞工與水利設施和耕牛種苗的提供上，我們習於將農業勞工應交付土地開發者之租金稱之為佃，從而忽略了農業勞工與土地經營者間的生產所得契約關係，忽略了開墾者與土地經營者間的「轉包、承包」之商業行為，亦即：水田作業的配套作為實為商業投資的必要環節，提供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與條件不僅可提高農業投資之所得，相對的，易於招募華南之漢族農業勞工；由於農業之長年性之工作性質，農業勞工的流動性相對降低，因此積年下來，遂從短期之契約勞工轉化為契約佃農，即我們慣稱之漢族移民。

其三、農業勞工的引進問題顯現出特殊的歷史影像，諸如：短期農業勞工的春去秋來與「羅漢腳」<sup>3</sup>的社會下層問題及頻繁之人口流動造成之社會活潑（或不穩）現象、長期之農業勞工之轉化為佃農及移民聚落的形成，再衍生出因農業經濟利益之衝突或祖籍、姓氏等之自我區隔與防衛而釀出之集體械鬥，乃至居住地之遷徙。

從上述之歷史現象分析，我們應可尋出一個移民或族群遷移即分布的脈絡，也就是：土地經營者招募勞動力的人力市場所在或方式即其土地開發之區域，關係著移民（農業勞工）的來與去。至於，泉人濱海、漳人內陸、客人居山，則為田土開發的歷史進程裡，勞動力流動的社會現象及歷史發展的混同結果，而非初始現象。

## 二、移民族群的領導階層

<sup>1</sup> 《陳清端公年譜》頁 80：「南北路荒地雖多，俱是土番鹿場。他們納餉、養家，俱於是出。若將此荒地墾了，便沒了鹿場、便失了生業。所以撫臣久經出示嚴禁，不許土棍人等往南北路藉名開墾。」所謂土棍所指為何？當然是申請開發領取墾照的富戶。

<sup>2</sup> 《臺灣輿圖》即謂：「粵莊、閩莊之雜處於番社者，又不啻四、五十；均有頭人可資號召。番性視北路為馴。惟是山多田少，謀食維艱；而傍山宜植茶、棉、雜糧，長民者以次第教導之。」，頁 51。

<sup>3</sup> 林柏維《台灣的社會變遷》，台南：車軌察工作室，2007.3，頁 84。





關於台灣移民之各家論說，存在著一個基調，認為移民行為屬於個別行為，從而認定、接受既有之論說，忽略了集體移民下的從屬行為。

論者每謂台灣移民「皆販夫走卒、海盜、地痞、流氓、亡命之徒」，果真如此？<sup>4</sup>熟悉移民墾拓的經營型態及發展過程，再環視傳統社會結構，應能了解「士庶之有力者、富豪、有力之家」<sup>5</sup>才是移民墾拓的主力。

如前所述，傳統中國的儒家社會，其中央威權僅及於官僚行政系統，地方控制的基礎乃建立於家族與士紳階層的儒家式忠誠之上。<sup>6</sup>相對的，國家官僚的出身管道來自科舉制度，家族成員倘能成為官員，對財富與土地取得的累積及家族勢力的擴張有著決定性的影響。移民社會台灣當然也在儒家倫理的框架裡，作為邊陲社會，行政體系之束縛固然減弱，然而農墾轉商、致商而富、富而則學、學優則仕、官退置田的社會成就循環，並未例外。

台灣的移民具有濃厚的經濟取向特質：高度的市場取向、富於創業精神、社會特重財富。在移民社會中經營商墾事業、參與科舉或取得軍功，從而進入社會上層，無疑的是眾多移民奮鬥的方向。實際領導墾務的墾首、結首、隘首，乃至在社會動亂（民變事件）中的義首，皆能憑己之力，經由商業貿易與墾植事業上升為社會縉紳，進而拓展家族勢力，成為地方望族。<sup>7</sup>

<sup>4</sup>者尹章義認為：「至於拓墾者的出身，無論清代的地方官或日治時代的統治者，幾乎都極力宣揚其『貧困』、『不安分手法』，前者以此說明台地之難治，為自己的無能開脫；後者則除此之外，更有突顯被壓迫的台人為劣等民族中之列等人之意。」〈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台灣開發史研究》頁148-149。

<sup>5</sup>尹章義〈台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台灣發及台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172-173。

<sup>6</sup>參見 Max.Weber 《中國的宗教》，新橋譯叢，頁132,151,200。

<sup>7</sup>參見蔡淵梨〈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頁47-59。